

**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情况及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近日，因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被告）已进入破产程序，其破产管理人对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告，以下简称“联合立本”）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联合立本特诉请法院确认申报的债权及违约金 该案件尚处于待开庭阶段，最终判决结果及回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联合立本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为本案原告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20,909,422 元及诉讼费 73,174 元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系联合立本为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破产债务人确认应收债权的法律行为。经公司初步判断，该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报表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联合立本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 2024 年对涉及本次诉讼项目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若联合立本胜诉，相关债权的确认和回收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。由于案件尚处于待开庭阶段，最终判决结果及回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。具体对公司报表的影响以最终判决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联合立本收到《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宜兴市人民法院传票》【案号：（2026）苏 0282 民初 1689 号】。因债务人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，其破产管理人对联合立本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。为

维护合法权益，联合立本特诉请法院确认申报的债权及违约金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法院已受理本案，待开庭审理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破产管理人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锡分所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破产债权本金 16,865,228 元，违约金债权暂计 4,044,194 元；

2、判令确认原告对上述债权中的安装工程价款 3,373,045 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

3、判令诉讼请求第一项债权中，除安装费用外的部分，在被告破产清算程序中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予以清偿；

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联合立本（原告）与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被告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订《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》，原告已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于同年 12 月完成合同义务。被告在支付部分款项后，至今仍拖欠本金 16,865,228 元，虽出具还款承诺但未履行，已构成严重违约，产生违约金暂计 4,044,194 元。

鉴于被告已进入破产程序，其破产管理人对联合立本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，为维护合法权益，联合立本特诉请法院确认上述债权及违约金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对其中 3,373,045 元的安装工程价款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。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系联合立本为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破产债务人确认应收债权的法律行为。经公司初步判断，该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报

表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联合立本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 2024 年对涉及本次诉讼项目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具体对公司报表的影响以最终判决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审理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宜兴市人民法院传票》；
- 3、《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